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

章 程

(2021 年核准稿)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于2005年2月21日批准成立时章程生效；2015年10月，章程第一次修订稿，经广东省教育厅备案生效；2018年8月28日，章程第二次修订稿，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并公布生效；2021年5月27日，第三次章程修订稿，经2021年第三次董事会审定通过)。

目 录

序 言

第 一 章	总 则	1
第 二 章	举办者与学校	4
第 三 章	管理体制	7
第 一 节	董 事 会	7
第 二 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10
第 三 节	党的组织	13
第 四 节	监事会	18
第 五 节	学术组织	19
第 六 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22
第 四 章	内部机构设置	24
第 五 章	教职工和学生	26
第 六 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31
第 七 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安保管理	32
第 八 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35
第 九 章	附 则	36

序 言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以下简称学校）于2005年2月21日由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2018年3月15日，举办者由许诚、许成宽、许成国、广州市民兵预备役训练基地变更为广东南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学校自创建以来，始终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致力于建设新商科类民办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依法办学，规范管理，保证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为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学校简称是华南商贸；英文译名是Guangzhou Huanan Business College（缩写是HNBC）。

第三条 学校法定地址为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长学路300号。

学校网址是www.scbt.edu.cn。

学校举办者是广东南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壹仟叁佰肆拾贰万柒仟零伍拾元（RMB：13,427,050.00元）。

学校法定代表人由学校董事会董事长担任。

第四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机关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机关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五条 学校办学性质为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受教育者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学校遵循高等教育规律、人才成长规律和产业发展规律，坚守公益性，依法治校；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就业为导向，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要；坚持“以学习为中心”的教育理念，加大教学投入，完善办学条件，改革体制机制，加强队伍建设，优化专业结构，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和凝练办学特色，实现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的内涵发展、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学校建设成为新商科类民办高水平高等职业院校。

第七条 学校致力于培养身心健康、人格健全，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面向生产、建设、管理、服务第一线，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第八条 学校立足广州、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发展服务。

第九条 学校办学层次和形式为全日制普通专科职业教育。根据市场需要，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

第十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并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一条 学校以财经商贸专业大类为主，电子信息、教育与体育、文化艺术、医药卫生、旅游、公共管理与服务、新闻传播等专业大类协调发展。专业设置和调整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确定。

第十二条 学校以人才为本，建立健全激励机制和教学保障体系，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十三条 学校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建立董事会决策、校长负责、党委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教授治学、民主参与的内部治理体制。

第十四条 学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管理、监督、检查、评估和审计。学校建立信息公开和校务公开制度，向社会公布办学情况，接受业务主管机关、行业监管部门及社会机构的监督；依法保障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第十五条 学校校训是“厚德、自强、勤思、敏行”。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1月第4个星期六。

学校校徽的标志选取“商”字为核心设计元素，字形的创意来源于中国古代宝器“鼎”的形状，深蓝色的线条强调稳重成熟感，寓意“一言九鼎”“诚信为本”，体现校训中“厚德、自强”的理念。“商”字的中部，用太极阴阳鱼形，以橙黄色与海蓝色分别象征陆地和海洋，共同组成意象化的“铜钱”形状。鱼形的流动，暗喻商贸活动中对沟通交流的要求；陆地海洋的流转，暗喻商通四海的冒险精神。铜钱的流通，体现商业贸易对于智慧和财富的衡量标准。结合品牌特性，体现校训中“勤思、敏行”的理念。图示：



第二章 举办者与学校

第十六条 学校举办者享有以下权利：

（一）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推荐董事会董事长和监事

会成员候选人；

（二）根据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参与学校的办学和管理；

（三）查阅学校董事会会议记录，了解学校教学、管理、财务等状况；

（四）依法提出学校变更、合并、分立、终止等，经董事会决议后经法定程序实施；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支持学校依法按章程自主办学，依法治校；

（二）坚持教育公益性，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三）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提供必要的办学条件；

（四）学校存续期间，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不得侵占学校的法人财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以及办学积累，不得以赞助费等名目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费用；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八条 学校举办者变更时，签订变更协议，但不得涉及学校的法人财产，也不得影响学校发展，不得损害师生权益；可以根据依法享有的合法权益与继任者协议约定变更收益。

第十九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办学条件，合理确定办学规模、人才培养目标和培养模式，设定招生标准，设定学生收费标准，自主调节生源结构比例；

（二）自主设置和调整学科和专业及相应的培养方案，制定教学计划，选编教材及组织实施教学活动，招收学生并实施学籍管理，决定学生考试考核评判标准，并对学生进行教育、管理和奖惩，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三）设置教学、科研、管理等内部组织机构，任免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聘任和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开展职称评审，调整人员结构比例，调节薪酬分配，实施奖励或处分；

（四）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开展与国（境）内外的学术交流与合作；

（五）自主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国家及地方政府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以及其他由学校合法占有和使用的资产，依法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六）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学校可自主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履行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主要职能；
- （三）执行学校董事会决议，依法办学，依法治校；
- （四）维护举办者、学校、教职工和学生的合法权益；
- （五）接受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的检查、监督和评估，接受党内监督、校内民主监督及社会监督；
-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

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审议和决定学校改革和发展的重大事项。

董事会由举办者代表、校长、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共5人，其中1/3以上须具有5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4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会换届，新一届董事会成员中的举办者代表由举办

者提出人选，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确定人选，并按《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广东省教育厅备案。

董事因故提出辞职或因其他原因去职的，按该名董事的产生方式，在3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董事会充分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行使学校章程赋予的职权，保证学校面向社会依法自主办学。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以下职权：

- （一）聘任和解聘校长；
- （二）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 （四）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 （五）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八）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以全体会议形式运作，每年开会不少于2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经1/3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必要时可召开临时会议或扩大会议。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本人应予以回避。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董事长审定签发。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存入学校档案，长期保存。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2/3以上董事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出席会议人数未达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不按董事会章程规定的程序开会，董事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无效。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表决。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2/3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 （一）变更举办者；
- （二）聘任和解聘校长；
- （三）修改学校章程；
- （四）制定发展规划；
- （五）审核预算、决算；
- （六）决定学校分立、合并、终止；
-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符合以下任职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 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三) 热爱教育，具有一定的教育教学经验；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任职条件。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检查监督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三) 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检查监督学校财务状况；

(四)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校长1名，副校长若干名。校长人选由董事会遴选、确定、聘任，正式聘任的同时向广东省教育厅报备。

第二十八条 校长是学校行政负责人，主持学校全面工作。副校长协助校长在其分管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二十九条 校长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10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70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4年，期满可以续聘。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

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辞职应在3个月前书面通知对方。

第三十条 校长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董事会的决定，向董事会汇报学校工作；

（二）组织编制学校的发展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三）组织拟订学校年度财务预算；

（四）组织拟订学校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与学校规章制度，建立健全规范化的学校管理制度体系；

（五）向董事会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学校副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六）聘任与解聘学校教职工（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者除外），对教职工实施奖惩；

（七）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

（八）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组织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九）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学校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建立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暨党政联席

会议制度，下同）。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校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校长办公会议一般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涉及思想政治工作等方面议题由党委书记主持。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校行政部门负责人及与所议事项相关部门负责人可列席会议。必要时董事会成员可列席。

校长办公会议一般每月召开2次，且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审议事项做出决定。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审议以下事项：

（一）审议学校建设与发展规划，审定专业设置和调整计划；

（二）审议学校的行政机关设置和调整方案；

（三）审议人才引进和培养计划，报学校董事会核准后，审批学校人事招聘与干部任免；

（四）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预算外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大问题；

（五）审定以学校名义发布的涉及学校发展、行政工作的政策性文件，以及以学校名义上报业务主管机关的重要文

件；

（六）审定重要的科研项目及实施计划；

（七）审定教职工职称评聘方案、职务聘任和学校有关奖惩方案，讨论决定各种奖励申报中的事项和教师队伍建设及学生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八）研究学校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毕业生就业方案等；

（九）研究必须由校长办公会议处理的其他工作和突发事件。

第三节 党的组织

第三十三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建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三十四条 学校按照党章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一般设委员 7 至 11 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

批准，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3名，委员若干名。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院（系）级单位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5年。

（三）学校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有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设1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1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3年。

第三十五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立德树人和教书育人全过程，在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维护安全稳定、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等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和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

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办学重大改革、校园重大建设等重大事项研究讨论决策，对学校财务预算、招生收费提出意见建议，支持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校；

（四）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法合理诉求，解决影响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的突出问题；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上级纪委监委的监督；

（七）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第三十六条 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实施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学校党委书记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董事会，符合条件的副书记也可以进入董事会。学校党委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治教、规范管理。

（二）健全党组织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党组织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涉及人员招聘、教师引进、学科专业、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与合作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

把好政治关。

（五）学校在干部选拔任用提交讨论学校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党组织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三十七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师工作等部门，按规定逐步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配备3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一个二级院（系）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院（系）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三）院系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四）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组织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三十八条 学校成立中共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纪律

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学校纪委是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节 监事会

第三十九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举办者代表、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等 3 人以上组成，其中教职工代表不少于 1/3。监事会设监事长 1 人，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与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监事会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为有效。

第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
- （二）监督教职工代表大会、董事会的选举、罢免程序；

（三）检查学校财务和会计资料，向登记管理机关和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四）监督董事会、校长办公会议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提出纠正损害教职工和学生合法权益行为的意见和建议；

（五）监督学校章程执行情况，向董事会提出完善学校章程的具体意见和建议；

（六）委派一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具有正高级以上职称的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组成，委员人数与学校

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由15-25人的单数组成。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3年，委员可以连选连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部处和二级教学单位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设秘书处，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四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

章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四十四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 1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必须达到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须经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为通过。

第四十六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管理工作的研究咨询和监督机构，是学校教学

基本建设，包括专业、课程、实验实训基地、现代教育技术、教材、产教融合等建设项目的审议机构，是学校教学改革项目和优秀教学成果的评审机构。

第四十七条 学校设立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聘任专家委员会。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和聘任专家委员会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的决策机构，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负责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的相关工作。委员会成员由学校主要负责人和校内外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

第四十八条 以上各委员会委员应当坚持社会主义学术方向，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委员应在教学和学术上有较高的造诣，管理决策能力强；具有独立的学术人格，作风正派、办事公道、为人正直。

第六节 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四十九条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教代会是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进行监督的群众组织，依法行使民主管理与监督的权利，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代会每 5 年一届，每学年召开 1-2 次会议。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学校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五十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五十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十二条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五十三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第四章 内部机构设置

第五十四条 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设置党政职能管理的内部组织机构。党政职能部门、业务部门根据学校授权，围绕教学科研工作履行管理和 service 职责。学校对各组织机构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十五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设置二级学院，二级学院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的组织实施单位。

二级学院设立党政联席会议制度。二级学院的党建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等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由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研究决定。二级学院院长、党组织书记根据会议议题分别主持党政联席会议。

第五十六条 二级学院院长是学院行政负责人，根据学

校授权，全面负责二级学院的行政工作。二级学院领导机构的基本职责是：

- （一）负责本学院的教学、科研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 （二）根据学校的总体规划，提出学院的专业设置及年度招生计划；
- （三）拟定本学院的师资队伍建设、学科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及教学改革计划；
- （四）拟定本学院行政管理、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
- （五）对本学院教职工进行业绩考核，组织教师专业技术职称资格的推荐工作；
- （六）组织本学院的学术活动及对外学术交流；
- （七）执行董事会或学校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以下简称共青团），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组织，支持其在共青团指导下开展工作。学生会是学生的自治组织，是学校行政部门与学生沟通的重要渠道。学生会应积极支持行政部门工作，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学生代表大会是全体学生行使民主权利和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学生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领导和学校团委指导下，依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等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五十八条 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按照各自章程在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独立开展活动，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群团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五章 教职工和学生

第五十九条 学校不断加强师资队伍和管理干部队伍建设，构建一支与办学层次、规模和专业设置相适应的高素质教师队伍，并根据教学、科研的需要，培养骨干教师和学科带头人，建立结构合理的专业师资团队。

学校严格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制度，鼓励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第六十条 学校所有教职工依法实施劳动合同（聘任协议）制度，依据劳动合同（聘任协议）明确学校与教职工双

方的权利义务；教师应严格履行岗位职责，遵守工作规范。

学校教师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劳动合同（聘任协议）规定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其他职工的权利、义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劳动合同（聘任协议）确定。

学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和福利待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六十一条 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机会和条件；

（二）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及荣誉称号；

（三）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对学校的处分，或侵犯其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可以依法提出申诉或诉讼；学校对教职工做出处分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申辩；

（五）学校规章或者劳动合同（聘任协议）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二条 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履行下列义务：

（一）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二) 爱岗敬业，勤奋工作；
- (三) 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职业道德和学术规范；
- (四) 珍惜和维护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
- (五) 学校规章制度和劳动合同（聘任协议）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三条 学校依法制定以下人事管理制度，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

(一) 与学校发展、专业与课程、岗位需要相适应的教职工培养培训制度；

(二) 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成绩与贡献的教职工的表彰与奖励制度；

(三) 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效进行客观评价的年度考核制度，及以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聘用、晋升、奖惩制度，并将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的依据；

(四) 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予以处分的惩处制度；

(五) 教职工权益保护与救济制度，成立教职工申诉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障教职工合法权益的制度。

第六十四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辅导员

队伍，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工作。

第六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学校关心学生并加强对学生的教育和管理，依法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学生享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在学校接受培训、继续教育、在职学习等其他类型的无学籍的受教育者，其权利义务按照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或者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确定。

第六十六条 学生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教育教学活动，使用学校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和学校规定获得奖学金、贷款、助学金和资助；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品学兼优者可获得优秀学生等称号或其他奖励；

（四）对学校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和教育行政部门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通过学生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民主管理；

（五）对学校给予的处分可以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六十七条 学生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 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遵守学生行为规范, 尊敬师长, 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 (三) 努力学习, 完成学业, 积极参加文体活动;
- (四) 按照国家 and 学校有关规定, 按时缴纳学费、住宿费等各项费用;
- (五) 获得贷学金或助学金的学生, 履行相应的义务;
- (六) 学习和使用普通话及规范的文字;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籍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 建立学生档案。

学校根据学生类别、修业年限、学业成绩,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颁发学历证书、结业证书。

学校对取得优异成绩和对学校做出贡献的学生, 按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奖励规定给予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学生行为规范的学生, 按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的处分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学校建立学生权益保护制度, 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学生对纪律处分或涉及自身利益的相关决定有异议, 可按规定程序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六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地方政府有关资助政策的要求，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第七十条 学生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组织学生团体和开展社团活动，服从学校的领导和管理。

学校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并对其进行引导和管理。学校依法保护学生以诚实劳动和服务获得的合法收入。

学校为学生提供心理健康教育 and 咨询、就业创业指导、职业生涯发展指导、文化体育设施及相关服务。

第六章 教育教学和科研管理

第七十一条 学校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以培养人才为中心，其他各项任务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优化专业和课程结构，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增强受教育者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第七十二条 学校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加强课程思政建设，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弘扬民族精神和时代精神，加强爱国主义、集体主义、

社会主义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历史观、民族观、国家观、文化观，使学生具有政治素质、家国情怀和商科素养。

第七十三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高质量的保障体系，实施教学工作监控与评估制度，对人才培养、自主学习、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学校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社会组织对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接受业务主管机关的督导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对学校办学水平、教育教学质量的评估。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按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第七十四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教学和科技资源优势，走产学研合作、国际合作的发展之路，推动协同创新、融合创新。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积极开展科技研究和文化传承创新活动，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

第七十五条 学校依法注册成立校友会。学校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学习、工作、进修以及被聘为特聘教授、兼职教师、客座教授等人士。学校鼓励校友关心、支持学校的教学、科研工作和建设发展，为学生就业创业提供指导和帮助。校友会依法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七章 资产财务和后勤安保管理

第七十六条 学校的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举办者出资；
- （二）依法取得的学费等收入；
- （三）政府的资助；
- （四）社会的捐赠；
- （五）孳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第七十七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的资产、国有资产、受赠的财产、收取的费用以及办学积累等分别核算、登记建账，并接受有关部门检查监督。

第七十八条 学校存续期间，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自主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或私分。

举办者应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投入学校的资产由会计师事务所验资并过户到学校名下。

第七十九条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基于办学成本 and 市场需求等因素，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向社会公示，并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改善办学条件

和保障教职工待遇。

第八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进行会计核算。

学校资产的使用和财务管理接受学校审批机关、业务主管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合法、准确、完整，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10%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八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置会计人员，会计人员由取得会计业务资格证书的人员组成。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审批机关和审计机构的监督和审计。

第八十二条 学校受赠的财产的使用和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有关规定执行。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政府或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八十三条 学校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依法治校、依法行政、依法管理，以法律顾问制度为抓手进一步完善和深入推进全面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学

校依法依规办学；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代理学校诉讼、仲裁等法律事务，参与处理学校行政、民事非诉讼等法律事务。

第八十四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安全维稳体系及其风险防范和应急预警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权益、生命财产安全。

学校法定代表人履行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的职责。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八章 学校的变更和终止

第八十五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地址的变更，由学校董事会决定并报学校审批机关批准；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学校董事会通过，由学校报业务主管机关批准后，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其他事项，包括分立、合并等事项，报学校业务主管机关备案或批准。

第八十六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 （三）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董事会决定终止的其他事由。

第八十七条 学校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若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由学校自行组织清算；若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若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八条 学校终止时，应首先妥善安置在校学生。同时对在校的教职工进行妥善安置，并依照法律规定和董事会决定，以学校法人财产按照下列顺序进行清偿：

- （一）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应发放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 （三）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学校终止，由审批机关收回办学许可证和销毁印章，并由学校办理注销登记。

第八十九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九十条 本章程可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社会发展和学校自身发展需要由学校董事会予以修改。具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修改章程：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经修改，本章程与之抵触的；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的；

（三）学校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与原有章程的规定不符的；

（四）董事会因客观需要做出修改章程决定的。

学校章程有与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内容时，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为准。

第九十一条 学校章程的修订由董事会提议，经 2/3 以上成员同意方可通过修订。

第九十二条 章程修订应广泛征求意见，需经过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党委会议审议，经出席董事会 2/3 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为通过。

章程修订稿审定后由学校上报学校业务主管机关核准，核准后报登记机关登记，由业务主管机关核准后、学校公布之日起生效。

第九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归学校董事会。